



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病毒所手足口病病原检测 试剂盒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SXYZ2025ZB-SJK-0502.1B1）

公开招标文件

陕西宇正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公开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1
一、总则	11
1. 合格的投标人	11
2. 适用范围	12
3. 定义	12
4. 采购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13
5. 投标费用	13
6. 联合体投标	13
7. 采购进口产品	13
8. 现场踏勘	13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13
二、公开招标文件	15
1、 公开招标文件的构成	15
2、 公开招标文件的澄清	15
3、 公开招标文件的修改	15
4、 公开招标文件的获取	16
5、 偏离	16
三、投标文件	17
1、 一般要求	17
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7
3、 投标报价	17
4、 投标货币	18
5、 投标保证金	18
6、 投标有效期	18
7、 投标文件的格式、装订、密封和签署	19
8、 授权委托书	20

9、知识产权	20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1、投标文件递交	21
2、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补充	21
五、投标、评标、定标	22
1、 投标	22
2、 评标委员会	22
3、 投标文件初审	23
4、 投标文件澄清	23
5、 评标	23
6、 定标	24
7、废标	24
8、保密	25
9、禁止行为	25
六、中标信息公告	26
七、签订合同	27
八、代理服务费	28
九、质疑和投诉	29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31
一、评审办法	31
二、评审程序	37
第五部分 采购要求	42
一、商务要求	43
二、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	43
第六部分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45
第七部分 供应商告知书	53
第八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5
第一部分 投标函	58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61
第三部分 投标人资质证明	64

第四部分

投标人承诺书

72

第五部分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76

第六部分

响应偏离表

82

第七部分

响应产品技术说明

85

第八部分

项目组织及实施方案说明

86

第九部分

售后服务承诺及服务方案

90

附件一、

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确认表

91

附件二、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92

附件三、

质疑函范本

95

第一部分 公开招标公告

病毒所手足口病病原检测试剂盒采购（二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西安市新城区长乐西路华东万悦城 2 号写字楼 22 层 2207 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6 月 2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YZ2025ZB-SJK-0502.1B1

项目名称：病毒所手足口病病原检测试剂盒采购（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45,24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手足口病病原检测试剂盒采购）：

合同包预算金额：245,24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45,24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非病人用诊断检验、实验用试剂	病毒所手足口病病原检测试剂盒采购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245,240.00	245,24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一次性供货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手足口病病原检测试剂盒采购)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副本），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原件）；
-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时段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前半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投标截止前半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或者依法不需缴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须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前半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须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5、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原件）；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原件，并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

7、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声明函）；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05 月 30 日至 2025 年 06 月 09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13:30 至 17:00（北京时间）；

途径：西安市新城区长乐西路 128 号华东万悦城 2 号写字楼 22 层 2207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06 月 2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西安市新城区长乐西路 128 号华东万悦城 2 号写字楼 22 层 2208 会议室

开标地点：西安市新城区长乐西路 128 号华东万悦城 2 号写字楼 22 层 2208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它补充事宜

1、购买招标文件时请携带供应商出具的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相关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8）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 址：西安市建东街 3 号

联系方式：宋老师 029-8247599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宇正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新城区长乐西路 128 号华东万悦城 2 号写字楼 22 楼 2208 室

联系方式：029-88611613 029-8228280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常红、刘聪、王静

电话：029-88611613 029-82282801

陕西宇正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05 月 30 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 款	编 列 内 容
1	项目名称	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病毒所手足口病病原检测试剂盒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预算	人民币贰拾肆万伍仟贰佰肆拾元整（¥24. 524 万元）
	本项目设定的最高限价	¥24. 524 万元
	核心产品	手足口病病原检测试剂盒
	公告媒体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2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联系地址：西安市建东街 3 号 联系人：宋老师 联系方式：029—82475996
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宇正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新城区长乐西路华东万悦城 2 号楼 2208 室 联 系 人：常老师、刘老师、王老师 电 话：029-88611613 邮 箱：yzzb88611613@163.com
4	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手足口病病原检测试剂盒采购)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副本），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原件）；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开标日期

	前六个月内任意时段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前半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投标截止前半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或者依法不需缴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须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前半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须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5、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原件）；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原件，并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 7、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声明函）；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以上各项为资格审查必备资质。评审时，投标人应将资格证明文件原件单独封装交由评标小组进行资格审查（除资质审查要求提交的资质原件外，响应文件中资质要求复印件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须装订在正本中，其它资质证明
--	--

		文件单独封装以便审查，要求原件的资质不接受复印件及扫描件；同时在每份响应文件中再附一套加盖单位公章的上述资质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5	联合体形式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备选方案	不允许提供。
7	打包	本次采购采用整体打包方式，投标人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项目进行响应，不得将其自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响应，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8	投标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日。
9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0	样品	不要求提供
11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12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 节能产品	否
13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 信息安全认证	否
14	招标文件的获取	1、发售时间：2025 年 05 月 30 日至 2025 年 06 月 09 日 2、发售地点：西安市新城区长乐西路 128 号华东万悦城 2 号写字楼 22 层 2207 室； 3、文件售价：500 元。
15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1、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原刊登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2、澄清或修改的内容有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如果澄清或者修改时间距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3 日，将相应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16	投标保证金	1、要求提供，金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肆仟伍佰元整（¥4500.00 元） 2、交纳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网银、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交纳截止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4、收款账户： 户 名：陕西宇正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西安西关支行 账 号：102471229441 以转账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须注明项目编号及用途(投标保证金)， 咨询电话：029-88611613 备注： 1、投标保证金如以个人名义支付，将被拒绝，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权利（该个人是投标人的情形除外）； 2、投标保证金的提交金额、时间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无效； 3、投标保证金以采购代理机构到账凭证为准，投标人无需更换交纳凭证，提供保证金转账凭证即可。 4、投标未中标，将在采购结果公告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全额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5、投标中标，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全额退还（须携带合同原件、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鲜章）各一份），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	投标报价	投标总报价是指货物到达使用地点、验收合格达到正常使用条件前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货物价值、运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检测费、人工费等及按国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 报价一览表中标明本次货物、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8	交货的时间、地点等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一次性供货 2、交货地点：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指定地点
19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1、结算单位：采购人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 2、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一次性支付总额
20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21	代理服务费	1、中标服务费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

		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收取，不足伍仟元按伍仟元收取，由中标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支付方式：中标单位应在领取通知书的同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3、本项目属性：货物招标。
22	响应文件	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分别胶装装订成册，且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书面文件为准；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文件（U盘）壹份（内含PDF及Word格式，PDF文件为有效正本扫描件）、开标一览表壹份（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资质文件壹份。
23	包装密封	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文件、报价一览表、资质文件需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报价一览表”“资质文件”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投标单位鲜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投标人全称、项目名称、编号、包号等标识、且投标文件封袋上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封面标识见招标文件附件二）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权被拒绝。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误投或过早启封的投标文件，将自行承担其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的风险。
24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u>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病毒所手足口病病原检测试剂盒采购项目（二次）</u> 投标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报价一览表、资质文件） 项目编号：SXYZ2025ZB-SJK-0502.1B1 非招标会议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_____
25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	1、截止时间：2025年06月24日09时30分 2、递交地点：西安市新城区长乐西路128号华东万悦城2号写字楼22层2208会议室
26	开标时间和地点	1、开标时间：2025年06月24日09时30分 2、开标地点：西安市新城区长乐西路128号华东万悦城2号写字楼22层2208室
27	中标原则	资质和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8	投标单位 信用查询	投标单位应在以下渠道查询在投标截止日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以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单位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
29	质疑 与投诉	质疑或投诉的接收和处理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等的相关规定办理。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合格的投标人

1.1 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加工、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投标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投标人。

1.2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3 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时应登记备案，并提供有效联系方式。

1.4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1.5 投标人应独立于采购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为采购本次招标的服务进行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它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1.6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2）与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3）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同一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4）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
- （5）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6）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2. 适用范围

2.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采购活动的全过程。

2.2 本次采购属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3. 定义

3.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人”是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3.3.1 投标人应当经过正常渠道购买招标文件，投标人名称与购买招标文件时登记的投标人名称应当相符。

3.3.2 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必须出具总公司授权书，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也可以先以该分支机构管理的财产承担，不足以承担的，由法人承担。

3.4 “评标委员会”是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评审采购活动职责的评审成员。

3.5 “进口产品”特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3.6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的有关规定，本投标文件涉及的所有采购内容除特别标注为“可接受进口产品”外，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

3.7 “服务”指除了货物和工程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含除货物以外规定由投标人承担的与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

3.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4. 采购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4.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本项目最高限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参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采购进口产品

7.1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本项目第五部分采购要求中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投标文件要求的国产产品参与本次采购。

8. 现场踏勘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踏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9.1 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必须将是否列入节能清单作为采购产品的资格条件。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2 对列入节能清单（非强制类）、环保清单内的产品，分别予以相应的加分或价格扣除；对于同时列入“两个清单”的产品，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2.1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9.2.2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9.3 投标人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提供代理商《中小企业声明函》及产品生产厂家《中小企业声明函》。

9.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9.5 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应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对产品获得信息安全认证的要求，并要求产品投标人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7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公开招标文件

1、公开招标文件的构成

公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公开招标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公开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 （1）公开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投标人须知；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 1、采购内容及要求
- 2、评审办法；
- 3、合同主要条款；
- 4、投标人告知书；

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公开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公开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公开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公开招标文件的澄清

2.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公开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如有问题或疑议请及时函告。否则，视为同意公开招标文件的一切条款和要求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凡因投标人对公开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承担。

2.2 任何对公开招标文件进行询问或要求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收到公开招标文件后二日内按公开招标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递交代理机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收到的任何询问或澄清要求将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3、公开招标文件的修改

3.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

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刊登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3.2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时间距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将相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时间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4、公开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投标人必须从代理机构购买公开招标文件，投标人自行转让或复制公开招标文件视为无效。

4.2 招标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公开招标使用。

4.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代理机构。

5、偏离

5.1 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第一部分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5.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必须”“应当”等文字规定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负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三、投标文件

1、一般要求

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4 投标人应当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内容进行填写。

1.5 投标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电子版的，必须按要求提供。

2、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必须根据代理机构发售的公开招标文件格式和顺序认真编制。具体内容包括：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投标人资质证明；
- 4、投标人承诺书；
- 5、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6、技术响应偏离表；
- 7、响应产品技术说明；
- 8、项目组织及实施方案说明；
- 9、售后服务承诺及服务方案；

3、投标报价

3.1 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产品费、检测费、人工费、运费、税金等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不接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报价、可变动性报价、赠送及“零”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3.2 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

3.3 中标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4、投标货币

采购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投标货币。

5、投标保证金

5.1 投标保证金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交纳。

5.2 投标人未交纳、未足额交纳、未按规定时间交纳或以个人名义交纳（该个人是投标人的情形除外）投标保证金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权利；

5.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5.4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投标人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 a. 开标后在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
- b.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投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c. 由于中标单位原因未能按照公开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d. 由于中标单位原因未能按照公开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e.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5.5 未中标的投标人在退取投标保证金时，须携带以下资料办理到代理机构的财务部门办理：

- a.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加盖公章）；
- b. 投标人对公银行账户信息（加盖公章）见附件一。

投标人可在开标当天将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确认表与投标保证金收据原件一并交给工作人员，当天未提交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确认表与投标保证金收据原件的投标人，在开标后自行找财务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

5.6 中标单位在退取投标保证金时，除携带上述资料外还需携带与采购人签订的采购合同（原件）。

6、投标有效期

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6.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

长有效期，采购人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7、投标文件的格式、装订、密封和签署

7.1 投标人须依据公开招标文件内容和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的正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投标文件的打印（必须双面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文件；所有的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件的 PDF 格式必须为正本的扫描件**。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第几页、共几页等字样；

7.2 投标文件的装订

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分别胶装装订成册，且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书面文件为准；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文件（U 盘）壹份（内含 PDF 及 Word 格式，PDF 文件为有效正本扫描件）**、开标一览表壹份（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资质文件壹份。

7.3 投标文件的签署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指定的页面的落款处，按公开招标文件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的签章处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每一份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封面下方以及投标文件正本每一页加盖公章。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7.4 投标文件的密封

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文件、开标一览表、资质文件需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文件”“开标一览表”“资质文件”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投标人鲜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投标人全称、项目名称、编号、包号等标识、且投标文件袋上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封面标识见公开招标文件**附件二**）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权被拒绝。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误投或过早启封的投标文件，将自行承担其投

标文件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的风险。

7.5 本次投标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投标文件；如投标文件中出现外文资料，必须配以中文译文。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7.6 拒绝接受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

8、授权委托

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应当持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知识产权

9.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纠纷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9.4 如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

1.1 投标人必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地点。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在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投标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请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1.2 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投标文件；

1.3 代理机构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1.4 无论投标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2、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补充

2.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补充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2 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补充的投标文件应第三部分第三条第6项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补充”字样。

2.3 投标人按本章2.1款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4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修改、补充或撤销其投标文件。

五、投标、评标、定标

1、投标

1.1 采购代理机构按公开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采购单位代表、监督机构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参加投标会议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会议；整个投标过程接受监督机构的监督。

1.2 投标时，投标人与监标人共同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确认无误后方可拆封投标文件，公开招标过程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将投标人的名称、投标人投标项目名称、投标报价等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案。

1.3 投标时，投标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a.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唱价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唱价报价表）为准；

b.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e.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f. 投标文件单独密封递交的开标一览表与正本不一致的，以单独密封递交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评标委员会

2.1 采购人将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2.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产生方式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评审专家产生方式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负责评审活动。

2.3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并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3、投标文件初审

3.1 投标人的资格性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开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保投标人是否具备相应资格。

3.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依据公开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公开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公开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3 经过对投标人及投标文件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关键内容存在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情形；
-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或无有效期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交货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质保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4 同品牌多家投标人处理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文件澄清

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4.4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评标

5.1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在开标、评标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进行处理。

5.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用综合评分法：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公开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评分标准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比较、自主打分、综合评审。评标委员会将评审得分汇总后，按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得分相同，投标人名次按报价得分高低排序；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填报评标报告。

5.5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和中标条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审办法”。

6、定标

6.1 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达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6.2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6.3 代理机构收到采购单位“定标复函”后 2 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并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7、废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保密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标情况以及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9、禁止行为

9.1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投标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9.2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六、中标信息公告

1、中标信息公告

1.1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

1.2 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但中标结果公告前招标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2、中标通知

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履约保证金

3.1 本项目是否缴纳履约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中标人没有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七、签订合同

1、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2、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5、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6、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招标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7、中标后，中标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招标项目的供货，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接受分包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八、代理服务费

1、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2、中标单位将招标代理服务费计入投标报价但不单独列明，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以转账、电汇或现金等形式交纳。

3、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标准收取，不足伍仟元按伍仟元收取。

4、本项目属性：货物类招标。

九、质疑和投诉

质疑或投诉的接收和处理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等的相关规定办理。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4、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5、 质疑函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

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驳回。

6、质疑函接收方式：由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携带书面原件及身份证明原件到现场递交，否则不予受理。

7、质疑受理部门：陕西宇正招标有限公司。

质疑受理电话：029-88611613。

8、提交质疑函地点：西安市新城区长乐西路128号华东万悦城2号写字楼22楼2208室。

9、本次采购活动中，采购代理机构对质疑函回复的书面文件的送达方式为现场取件。

如所质疑的问题比较复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答复时间内无法回复，应事先告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同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10、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1、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

注：质疑函范本详见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即招标文件附件三。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一、评审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因素的主要因素为价格、技术、商务部分等以及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数平均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不进行四舍五入。

（一）评标办法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评标委员会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三名中标候选投标人。

2. 评标委员会组成：5 人，其中从财政部门随机专家库中抽取 4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

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三）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投标人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或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代理委托书”原件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词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装订、文件份数要求、密封的；

（4）投标总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5）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或投标报价有重大缺、漏项的；

- （6）投标服务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
 - （7）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
 - （8）纸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和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的；
 - （9）电子光盘或电子投标文件，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读取或解密的；
 - （10）两份(含两份)以上投标文件内容雷同的；
 - （11）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2）未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做出完全响应的；
 - （13）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14）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15）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
 - （16）经评标委员会确认的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 （17）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 （18）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
 - （20）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的；
 - （21）投标人未通过正规渠道购买本招标文件或投标人的名称与领取招标文件时登记领取招标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 （22）经证实，投标人在采购人以往项目中有不良记录影响投标或投标资格的；
 - （23）法律、法规及行业有规定、以及评标办法规定的其他情形。
- （四）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成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六）评标程序

由采购代理机构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检查；

1. 投标文件密封检查：由采购人代表、投标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共同检查投标文件密封完整性。

2. 符合性审查

由评标委员会对资格检查合格及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在评标过程中穿插进行。

符合性审查标准：

（1）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

（2）投标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应合格、有效；

（3）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应真实、有效；

3. 明显低价的排除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废标处理。

4. 相同品牌评审依据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

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 澄清有关问题：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署全名。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评标价的确定：

投标文件经符合性评审合格的，为有效投标。对于所有有效投标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标价的确定：

①对于不需要进行政策性价格优惠调整的，其评标价为按照本办法规定的修正办法修正后的投标总价。

②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其评标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计算调整：

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标价

计算规则：【其评标价=投标报价 * 90%】；

③其他方式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6.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落实如下：

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其评标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计算调整。

6.1 供应商满足以下文件要求中任意一条（及以上），其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 10%（工程 3%）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

6.1.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工程 1%）的价格扣除。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6.1.2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声明，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6.1.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6.2 所投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所投产品满足以下文件要求中任意一条（及以上），其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

6.2.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财库〔2019〕9号为准。

6.2.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财库〔2019〕9号为准。

6.2.3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6.2.4 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

6.2.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对所投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金额。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的不给予计分。

6.2.6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所投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6.2.7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计分。

7. 比较与评价：

评委会各成员按照《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后附）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8.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汇总全体评委对各包投标人的赋分，计算出各包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照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各包综合得分最高的前 3 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二、评审程序

（一）初步评审：

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进行评审。

采购代理机构协助采购人按照以下要求对各投标人进行审查， 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投标人资格审查一览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评审结果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副本），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原件）；	合法有效	合格/不合格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时段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合格有效	合格/不合格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前半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投标截止前半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或者依法不需缴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须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合格有效	合格/不合格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前半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须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合格有效	合格/不合格
5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原件）；	合法有效	合格/不合格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原件，并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	合法有效	合格/不合格
7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合法有效	合格/不合格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声明函）；	合法有效	合格/不合格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合法有效	合格/不合格

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投标人符合性审查一览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评审结果
1	投标人名称	是否与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一致	合格/不合格
2	签字、盖章、装订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合格/不合格
3	投标保证金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合格/不合格
4	投标有效期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合格/不合格
4	响应产品	是否出现漏项或货物数量与要求不符	合格/不合格
5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否唯一，是否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合格/不合格

7	交货期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合格/不合格
8	产品有效期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合格/不合格

（二）综合评审

由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按以下评分标准进行综合打分、排序；按排名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分标准（总分：100 分）

分值构成	评分项	评审内容	说明
投标总报价 (30 分)	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投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计算分数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技术指标及质量保证 (50 分)	技术指标评审 (25 分)	投标人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逐条进行明确响应，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技术指标响应全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得 25 分；技术指标每负偏离一项扣 2 分，技术指标扣分达到 25 分及以上，按投标无效处理。 备注：技术指标偏差表完全复制招标文件技术参数的，专家可给予 5 分扣减。	应在投标产品说明中逐条对应技术参数进行应答，并提供充足的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验报告、产品彩页、产品说明书、官网功能截图等），予以证明参数的技术响应性，无证明资料不计分。
	产品说明 (10 分)	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技术资料详尽、齐全、表述真实一致对应的证明材料齐全（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产品）彩页、设备（产品）说明书、质量证书、检测报告等）得 6 分；以上 4 项中每缺少一项的扣 1.5 分，每项中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扣 1 分，单项扣完为止。 2、关键零部件、备品备件等配备齐全，供货渠道证明材料完整得 4 分；以上 2 项中每缺少一项的扣 2 分，	

		每项中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扣 1 分，单项扣完为止。 注：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不满足 项目要求或与项目无关的或与项目不匹配或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 规范、技术服务标准要求与本项目不一致或逻辑不通等情形。	
	质量 保证 (3 分)	产品货源渠道正规，确保产品无假货、水货、翻新货且无产权纠纷，提供承诺书及所投主要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授权书、代理协议、销售协议等），以上 2 项中每缺少一项的扣 1.5 分，单项扣完为止。 注：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不满足 项目要求或与项目无关的或与项目不匹配或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 规范、技术服务标准要求与本项目不一致或逻辑不通等情形。	
	总体实 施方案 (12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组织能力、实施方案、进度计划、技术力量配备（拟投入的人员学历/职称情况，配备人员的类似项目实施经验）、现场管理、质量保证措施等响应情况评审。 总体实施方案内容完整详尽、方案可行、充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得 12 分；以上 6 项中每缺少一项的扣 2 分，每项中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扣 1 分，单项扣完为止。 注：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不满足 项目要求或与项目无关的或与项目不匹配或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技术服务标准要求与本项目不一致或逻辑不通等情形。	
商务 响应 方案 (20 分)	业绩 (5 分)	提供供应商的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合同，且使用正常，信誉良好，无弄虚作假史，每份业绩计 1 分，满分 5 分。响应文件正副本中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发票，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注：1、同一个项目提供多份业绩的，按一份业绩计。 2、以上证明材料复印件须提供完整并清晰可辨，如出现模糊无法辨认的情况，评标委员会有权视为业绩资料不合格。	

	售后服务 (15 分)	1、在陕具有售后服务机构（须提供服务机构概况、分布情况、机构运行情况的相关证明材料）得 2 分； 2、投标人提供的质保期内的维保方案，维保方案内容详尽，售后服务计划完善，人员配备充足，故障响应及时，定期检修制度责任清晰，充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8 分；以上 5 项中每缺少一项的扣 1.5 分，每项中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扣 1 分，单项扣完为止。 3、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培训时间计划、培训人员安排、培训内容设计安排、培训的重点难点、培训结果保障措施进行评审，满分 5 分；以上 5 项中每缺少一项的扣 1 分，每项中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扣 0.5 分，单项扣完为止。 注：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不满足 项目要求或与项目无关的或与项目不匹配或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技术服务标准要求与本项目不一致或逻辑不通等情形。	
--	----------------	--	--

第五部分 采购要求

一、商务要求

- 1、投标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120 日历日
 - 2、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一次性供货
 - 3、交货地点：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指定地点
 - 4、产品有效期：产品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时间与试剂盒生产日期间隔小于 30 天
 - 5、售后服务：（1）试剂开封后如有质量问题，供应商应予及时免费调换。
（2）供应商须提供详尽的售后服务计划，计划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售后服务体系；
 - B. 产品保质期内的服务承诺；
 - 6、质量要求：质量达到现行合格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地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和安全标准要求；
 - 7、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一次性支付总额，在付款前供应商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
 - 8、响应报价：响应报价表中标明本次货物、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必须完全响应，不允许负偏离，如有负偏离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二、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

试剂盒名称	规格	数量	参数
肠道病毒 A 组全基因组富集试剂盒(多引物捕获扩增法)	24T/盒	1 盒	本试剂盒仅适用于肠道病毒属(genus)A 组(species)的病毒基因组 RNA 或者逆转录 DNA 产物的捕获富集, 二代（Illumina）和三代（Nanopore）测序仪均可使用。
EV71 VP1 中和抗体检测试剂盒	96T/盒	10 盒	采用竞争 ELISA 法检测人血清中肠道病毒 71 型（EV71）VP1 中和抗体

CA16 VP1 中和抗体检测试剂盒	96T/盒	10 盒	采用竞争 ELISA 法检测人血清中柯萨奇病毒 A 组 16 型（CA16）VP1 中和抗体
CA6 VP1 中和抗体检测试剂盒	96T/盒	8 盒	采用竞争 ELISA 法检测人血清中柯萨奇病毒 A 组 6 型（CA6）VP1 中和抗体
CA10 VP1 中和抗体检测试剂盒	96T/盒	8 盒	采用竞争 ELISA 法检测人血清中柯萨奇病毒 A 组 10 型（CA10）VP1 中和抗体

第六部分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病毒所手足口病病原检测 试剂盒采购项目（二次）

供 货 合 同

编 号：SXYZ2025ZB-SJK-0502.1B1

甲 方：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 方：_____

陕西·西安
二〇二五年五月

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病毒所手足口病病原检测试剂盒采购项目（二次）

合同条款

甲方：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_____

就甲方（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建东街3号 联系方式：029—824759960）所需货物，在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为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病毒所手足口病病原检测试剂盒采购项目（二次），项目编号：SXYZ2025ZB-SJK-0502.1B1）的中标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本项目的公开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内容

1、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合同条款；
- （2）合同附件1：产品功能要求、技术规格及配置详单；
- （3）合同附件2：补充条款（如果有）；
- （4）合同附件3：澄清函及最终报价和承诺；
- （5）招标文件；
- （6）响应文件；
- （7）中标通知书；
- （8）其他（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增加的内容）。

2、货物清单：

本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单价、金额（以招标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为准）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	产地	单价 (元)	数量	合计 (元)	备注
1								
2								
3								
4								
5								
.....								
总价		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小写：¥_____元						
说明		配置清单、技术指标、厂商服务承诺、厂商人员培训承诺见附件。						

乙方负责按以上确定的产品规格、包装及配套内容进行供货，及时运到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负责对采购人操作、维护人员进行培训，指导操作、使用和维修保养，做好售后服务工作。

二、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_____元。

合同总价包括：产品的供应费及所发生的运输费、杂费（含保险）、商检费、搬运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等，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到交货地点所包含的一切费用。合同总价不可变更，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不受实际数量变化的影响。

三、款项支付

1、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一次性支付总额

2、在付款前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

四、交货条件

1、交货地点：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指定地点

2、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一次性供货

五、运输方式：

1、运输方式：按试剂耗材要求运输。

2、所有产品由生产厂家直接运输到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指定地点，运输所需费用(含保险金等)由生产厂家负担，供货者应按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采购计划及时组织供货,不得影响正常用药。属加急供货的应及时配送，配送时应提供同批号厂检以上(含厂检)的检定报告书。

六、质量保证

1、乙方保证提供的所有生物制品必须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和用户保护权，符合国家有关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标准要求。如产生争议其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供货者应在药品的有效期内保证生物制品的质量。在有效期内供货者对任何缺陷和劣变生物制品应实施补偿改善措施，更换所有需要更换的生物制品并承担所需费用。

2、乙方保证生物制品在运输过程中的冷藏条件符合《生物制品管理条例》要求，并能按条例规范提供相关保障文件。

3、乙方所提供生物制品均应按国家规定的包装标准进行包装，包装、标签、说明书符合《药品管理法》及《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

4、如果由于质量问题需要回收生物制品，乙方有义务尽快通知采购人，并按能够认同的质量标准重新供货并承担所需费用。

5、产品有效期：产品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时间与试剂盒生产日期间隔小于 30 天。

七、技术服务

1、技术资料包括：出厂检测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合格证等其它相关资料。

2、在质保期内，乙方在接到用户对所购产品有质量问题的要求后，24 小时内解决，全部

费用由乙方支付；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家，往返费用由乙方支付。

3、乙方保证全部产品按招标要求提供，若达不到要求，乙方须及时跟采购人沟通协商更换，并按照再次验收合格时间相应延长该产品质保期。

4、如果中标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 2 天内没有解决货物的问题，采购人可从货款中予以索赔。采购人根据合同规定对中标供应商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

6、服务承诺：按招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执行。

八、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3、时间迟延的，违约方按照每天 1‰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产品质量问题违约的，除了按照迟延时间计算违约金外，另可以采取退货、换货等方式，由供方承担一切费用。

九、产品验收

1、中标人应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交货，经验收合格后交付采购人使用；

2、中标供应商在发货前应对货物的质量、品名、剂量/单位、规格、数量（万）等进行精确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书，证明所供货物与合同的规定相符。该证明书将成为向采购人要求付款的单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品名、剂量/单位、规格、数量（万）等的最终检验。中标供应商所作检验的详细情况和结果必须写出报告，该报告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中。

3、货物运送至交货地点后，采购人应在 7 天之内完成验收，在此期间如发现货物有破损，中标人应立即予以更换（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每批次供货时均应免费提供产品测试报告（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参数），否则，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5、采购人根据合同要求对产品进行验收、确认产品的品名、产地、规格、型号、质量和数量。检验合格后，由采购人出具验收记录。对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应及时提出书面异议。

6、验收依据为合同文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响应文件、澄清、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7、若双方对产品质量在检验或试验中发生争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管理条例》规定，由标准化部门的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执行仲裁检验。

8、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并向采购人提交货物所包含的所有资料，以便使用单位日后管理和维护。

9、本招标文件、中标人提供的产品验收标准以及合同中规定的相关条款，如有矛盾则以其最高要求为准。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随意变更、中止或终止。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一、其它事项

1、甲、乙双方做为合同执行的主体，有义务及时完全履行合同。陕西宇正招标有限公司监督履行。

2、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协商方案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招标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4、本合同一式____份，采购人____份、乙方____份、代理机构壹份，本合同甲、乙、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5、使用单位收货、验货人员：_____ 电话：_____

附件：详细参数图片、说明书等

甲 方	乙 方
采购人名称（盖章）： 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中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_____
地址：西安市建东街 3 号	地址：
邮编：710054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签字）：	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029-82231521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本合同只作为参考，具体合同内容以双方协商为准。

第七部分 供应商告知书

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我省新版政府采购网已于四月中旬正式上线运行，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经研究，现就我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我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工作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恢复办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下简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符合以下情形的，应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一）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二）政府采购协议供货、定点采购、批量集中采购的供应商；

（三）参与网上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三、省财政厅负责供应商库的开发建设和管理，供应商入库实行注册登记制。供应商注册登记后，供应商资格在全省范围内有效，全省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相互予以确认，并实现全省共享。

四、已于 2017 年 5 月 2 日之前注册登记进入供应商库的供应商资格依然有效。

五、供应商注册登记入库程序：

（一）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自行注册并获取供应商用户名及密码。使用用户名和密码登录“供应商模块”，填写以下基本信息：

1.供应商基本信息；

2.出资人信息；

3.开户银行信息；

4.供应商其他信息；

5.供应商财务状况；

6.供应商主要业绩；

7.供应商分支机构；

8.供应商介绍资料。

（二）填写基本信息后，应同时在线提交以下材料扫描件：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等其他法人证书）；

2.税务登记证；

3.社会保险登记证；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5.最近年度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验资（出资）报告；

6.特许生产、经营或安全卫生许可，特定技术或业务资质，ISO 质量和环保管理认证，品牌授权代理等有助于证明其经营和管理能力的证书。

（三）供应商填报信息并提交后，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将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内无异议的，公示期满后自动加入供应商库。

六、入库供应商信息由各供应商进行日常维护，相关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及时进行更新和完善，以确保供应商库中的相关信息全面、真实、准确和有效。各供应商对其注册登记信息和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注册登记咨询电话：029-96702-7 87611761。

陕西省财政厅

2018年12月26日

第八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本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前，请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全部编制完成，编制相应页码，并加盖公章后，胶装成册，按规定分别封装（每一项内容必须在目录中注明具体页码，便于评标委员会评审）。

说明：

1、响应文件统一采用 A4 格式，建议双面打印。其中资格、证明、授权、图纸等资料为 A4 幅面纸张，图纸不受纸张幅面大小限制但必须折叠成 A4 幅面。资格、证明、授权、图纸等资料不受双面打印或复印要求，可以采用插页，可以不编写页码。

2、响应文件须编制目录和从数字“1”开始的连续页码。

3、响应文件请参考以下条目与格式制作，具体响应文件内容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

4、纸质响应文件装订要求：纸质响应文件统一采用 A4 格式打印，建议采用纸质封面（不建议使用硬壳封面、亮片、精装、封面压膜、塑料胶面）。由于装订原因造成响应文件的散落、丢失等责任自负。

5、响应文件建议在书脊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机打或手写均可）。

6、响应文件的签署或盖章要求：按照招标文件格式中要求进行签字和（或）盖章。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由供投标人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由招标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7、响应文件密封要求：每个封包的封口处用封条妥善密封，密封须完整。

项目编号： SXYZ2025ZB-SJK-0502.1B1

（正本或副本）

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病毒所手足口病病原检测试剂盒
采购项目（二次）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函.....第几页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第几页

第三部分 投标人资质证明.....第几页

第四部分 投标人承诺书.....第几页

第五部分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第几页

第六部分 响应偏离表.....第几页

第七部分 响应产品技术说明.....第几页

第八部分 项目组织及实施方案说明.....第几页

第九部分 售后服务承诺及服务方案.....第几页

第一部分 投标函

陕西宇正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公司决定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为此，我方郑重承诺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____日（日历日）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具备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具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4. 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电子文件（内含投标文件正本的 Word 版本及 PDF 版本）____份，开标一览表____份，资质文件____份。

5. 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澄清函），理解投标人须知的所有条款。

6. 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可信，否则自愿承担一切后果。

7. 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的规定。

8. 接受招标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9. 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及承诺，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10.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贵方可不予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11. 愿意提供任何与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
1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 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14. 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5. 若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16. 若我方获得中标资格，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17. 所有关于本次招标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

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病毒所手足口病病原检测试剂盒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 SXYZ2025ZB-SJK-0502.1B1

投标人： _____ 单 位： 元

报价内容 招标内容	投标总报价 (元)	交货期	产品有效期
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病毒所手足口病病原检测 试剂盒采购项目（二次）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 内一次性供货	产品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时 间与试剂盒生产日期间隔小 于 30 天
总报价：（大写） 人民币 _____ 元 （小写：¥ _____ 元）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产品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病毒所手足口病病原检测试剂盒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 SXYZ2025ZB-SJK-0502.1B1

投标人：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制造商名称	产地	是否小微企业	政策功能类型及编号
1							
2							
3							
...							
...							
N							

说明：本表中的小微企业是指制造厂商及投标人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政策功能类型及编号是指产品在节能、环保品目清单内的编号。

投标人（名称及盖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投标人资质证明

各投标人对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4条“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的内容进行响应，并按顺序标注清楚，以便评审。

附件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陕西宇正招标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 定 代 表 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 定 代 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反面)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陕西宇正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委托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性别）授权（被授权人姓名、性别、职务）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采购项目名称及部分）（文件编号：）的投标、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委托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本授权书自采购大会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_____日历日。

被授权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职务：_____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说明：1.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招标会议之日计算不得少于 120 日历日。

2.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附件 3-3 自然人授权委托书

自然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自然人投标)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_____(姓名)_____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_____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本授权书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有效期____天。

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4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我单位参与陕西宇正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的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病毒所手足口病病原检测试剂盒采购项目（二次）项目编号：SXYZ2025ZB-SJK-0502.1B1公开招标，我单位郑重声明：

我方参加本项目公开招标工作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特此声明！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日 期：

说明：1、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2、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附件 3-5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致：陕西宇正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贵公司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公开招标，

我单位郑重声明：

（内容略）

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 3-6 投标人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投标人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一、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 _____（没有填无）。

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_____（没有填无）被_____（控股单位全称）单位控股。

3. 单位负责人：_____（没有填无）。

二、我单位_____（是或否）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三、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人（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第四部分 投标人承诺书

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

致陕西宇正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_____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投标人的其他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及盖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货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标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竞争并谋取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供货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标专家或其它供货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它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名称及公章）：

地址：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邮编：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承诺书II

致：陕西宇正招标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 <u>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病毒所手足口病病原检测试剂盒采购项目（二次）</u> 的投标人，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投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名称及公章）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 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II

致：陕西宇正招标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 <u>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病毒所手足口病病原检测试剂盒采购项目（二次）</u> 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名称及公章）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 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V

致：陕西宇正招标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 <u>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病毒所手足口病病原检测试剂盒采购项目（二次）</u> 的投标人，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名称及公章)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 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V

致：陕西宇正招标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 <u>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病毒所手足口病病原检测试剂盒采购项目（二次）</u> 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产品供货问题（假货、水货、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本公司承诺：本次投标产品为正品行货。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单位名称及公章)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 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投标人可在本页附招标文件附件 5-1 至附 5-4，此项为投标人自愿提供。如没有提供，视为无。

附件 5-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及公章）：

日 期：

备注：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 5-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及盖章）：

日 期：

备注：

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

2. 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 5-3**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及盖章）：

日 期：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投标人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5-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说明：

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总则第七款规定提供产品列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所在页的复印件（该页包含制造商或企业名称或申请单位名称、规格型号、有效期截止日期等内容），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1）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的“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2）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的“环境标志产品”。

2、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第六部分 响应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病毒所手足口病病原检测试剂盒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SXYZ2025ZB-SJK-0502.1B1

投标人：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部分	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	偏离	说明
1				
2				
3				
...				
N				

说明：1、对招标文件中第五部分商务要求的内容逐条填写并作出响应。

2、在偏离项，必须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完全响应”，并予以说明。

3、投标文件实际存在偏离，但投标人未在偏离表中注明的，视为负偏离，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执行。

投标人（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病毒所手足口病病原检测试剂盒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 SXYZ2025ZB-SJK-0502.1B1

投标人：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指标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偏离	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					
N					

后附采购要求中所列的证明资料、检测报告、渠道证明文件，并标注清楚；未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按负偏离处理。

说明：

- 1、在偏离项必须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完全响应”。
- 2、投标文件实际存在偏离，但投标人未在偏离表中注明的，视为负偏离，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执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抗辩。
- 3、请按所投项目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招标文件的“招标内容与要求”中的技术要

求认真填写本表。如有漏报、瞒报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指标，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说明”对偏离情况做出详细说明；如果未填写偏离情况或偏离说明的，则该项指标视为不响应技术要求。

4、投标人响应技术要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送采购监管部门，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罚。

5、本表须如实逐项填写，不得空项。空缺项目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及盖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第七部分 响应产品技术说明

（响应产品技术说明无具体格式，由投标单位根据评审办法自行编写。）

第八部分 项目组织及实施方案说明

（项目组织及实施方案说明由投标单位根据评审办法自行编写。无具体格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投标人企业简介；

二、业绩（合同或协议复印件加盖公章）；

一、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附表 1、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 称		学历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专业工作年限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注册执业资格					
担任的职务及责任					
主要工作经历及业绩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联系电话	

注：本表须附身份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表 2、

拟派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工作 年限	专业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工作

注：后附身份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表 3、

项目业绩一览表（业绩参考此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质量	备注
.....						

注：以上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首页、清单页、签字页复印件，并在评标时携带相应的合同及验收报告原件以备查验。

投标人：（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第九部分 售后服务承诺及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方案承诺由投标人自行编写，无具体格式，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售后服务承诺；
- 二、完善的本地化售后服务方案和措施；
- 三、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其他服务人员情况表。

类别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专业	技术职称
管 理 人 员						
技 术 服 务 人 员						
其 他 服 务 人 员						

投标人（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一、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确认表

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确认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

应退投标保证金	小 写：	
	大 写：	
收款单位（盖章）	单 位 名 称	
	开 户 行	
	账 号	
	联系人及电话	

注：本表需填写完整在开标时单独提供原件与保证金缴纳凭证一起交给工作人员以便退还保证金。

单位公章需清晰完整。

附件二、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格式 A：投标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宇正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病毒所手足口病病原检测试剂盒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 SXYZ2025ZB-SJK-0502.1B1

投标文件（正本）

（非开标会议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及公章）

时 间：

格式 B：投标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宇正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病毒所手足口病病原检测试剂盒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 SXYZ2025ZB-SJK-0502.1B1

投标文件（副本）

（非开标会议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及公章）

时 间：

格式 C：开标一览表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宇正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病毒所手足口病病原检测试剂盒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 SXYZ2025ZB-SJK-0502.1B1

开标一览表

（非开标会议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及公章）

时 间：

格式 D：电子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宇正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病毒所手足口病病原检测试剂盒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 SXYZ2025ZB-SJK-0502.1B1

电子文件

（非开标会议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及公章）

时 间：

格式 E：资质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宇正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病毒所手足口病病原检测试剂盒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 SXYZ2025ZB-SJK-0502.1B1

资质文件

（非开标会议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及公章）

时 间：

附件三、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宇正招标
YU ZHENG TENDERING

企业名称：陕西宇正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新城区长乐西路 128 号华东万悦城
2 号写字楼 22 楼 2208 室

邮政编码：710032

电 话：029-82282801 029-88611613

传 真：029-88611613